

关于开展 2023 年上海市卫生系统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

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复旦大学、交通大学、同济大学、中医药大学、健康医学院及其附属医院，委属各单位：

2023 年度上海市卫生系统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验证工作即将开始。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3 年度上海市卫生系统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验证工作将于 2024 年 1 月 16 -23 日期间进行。

二、仅对 2023 年度的学分子以审验。

三、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卫生健康系统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措施的通知》（国卫办函〔2019〕134 号）和本市实际情况，自今年起，本市中医药人员参加远程和面授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所获 I 类、II 类学分可相互补充，即：互抵学分不超过被抵类别学分的 50%。总分达标视为合格。

即：市级医院及大学附属医院 I 类学分 ≥ 5 分；II 类学分 ≥ 10 ；总分 30 分

区属及以下医疗机构 I 类学分 ≥ 2.5 分；II 类学分 ≥ 10 ；总分 25 分

四、参加住院医师规培、专科医师规培、进修 6 个月以上、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项项目负责人、援疆、援藏等符合免修学分条件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单位单位提供相关证明）。符合其中条件之一者视为完成当年全部继续教育学分。

五、继续教育学习是专业技术人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各类学分一经发现假证即为当年继续教育不合格。

六、验证步骤

1. 各单位接通知后，在认真做好晋升对象 2023 年 II 类学分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做好 I 类学分的校验工作。

2. 本年度学分验证必须通过上海市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管理系统进行，各单位需将参加审验人员 2023 年中医药继续教育有关数据在 1 月 14 日前录入系统中，已提交系统完成同步的 I 类学分数据勿需再次录入。否则不予验证。

3. 网上自验和名册打印

①各单位在 1 月 14 日前进行数据录入维护。

②各区及市属医疗机构在对本区所属医院（本单位）学分审核后，由系统产生学分审验汇总表。

学分审验汇总表导出路径：学分维护→ 中级及以上→中医→点击查询 →再点右上角‘导出’表格，打印并加盖公章。

4. 报送自验材料 验证采取网络电子验证的方式进行

各单位需提交以下资料。

- ① 2023 年度××卫健委/单位 I 类学分验证表（待审核）”纸质材料一份，并将电子版（电子表格）发送至上海市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邮箱：
Zyyjxjysh@163.com。
- ②符合条目“四”中所列条目的相关证明
- ③ 前述纸质材料快递至上海中医药大学图书馆裙楼三楼 328 室。

验证时间安排：

验证材料报送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之前普通顺丰快递

审验结果公布日期：2024 年 1 月 23 日之后系统陆续更新审验结果

收件地址：浦东蔡伦路 1200 号，上海中医药大学图书馆裙楼三楼 328 室。

联系电话：51322489

联系人：赵老师

上海市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